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最新部署,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源化学分别向桐柏县慈善总会捐赠现金100万元人民币、桐柏县红十字会捐赠物资价值50万元人民币。现金、物资合计150万元人民币定向用于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本次捐赠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辖区政府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海通证券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C;基金代码:00879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0年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海通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 4008888001
网站::www.htsec.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反洗钱政策法规,保护您的资金与交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及完善工作。

一、个人客户

1、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填写如下身份信息资料: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

2、对于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请及时通过官网、手机APP、博时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号更新相关信息;

3、所有在本公司官网,或通过手机APP以及博时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号开户、交易的个人客户均须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正反面。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填写如下信息资料: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2、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3、客户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等相关信息发生更新的,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本公司已采取措施,但客户仍然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无效、不真实或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情况,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我公司在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中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568获取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受限开放2月10日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报刊、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关于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风险提示公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0日开展第七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日结束后,需保持基金总份额基本不变;在受限开放出现部分确认的情况时,遵循“按比例确认原则”,即每个受限开放日均按照“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与“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比例,对申购和赎回进行确认。

本基金2020年2月10日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为2,555.90份,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为25,941,654.87份。根据基金合同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由于该日的“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因而对申购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同时按照“赎回申请份额”和“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基本相等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赎回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该日赎回份额的确认比例(申购确认份额/赎回申请份额)约为0.00985249%。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该日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0年2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1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0年2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2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0年2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20年2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提供5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33.2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7.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2.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环保”)向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融资500万元,期限1年,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已经泰达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0日
3.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拉树房村西
4. 法定代表人:殷凤超
5. 注册资本:25,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环保项目投资;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64,015.42	68,506.06
负债总额	26,942.64	30,685.33
流动负债总额	14,615.05	25,046.14
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	23,165.59
净资产	37,072.79	37,820.73
–	2018年	2020年1月
营业收入	10,990.26	1,129.22
利润总额	6,660.23	493.09
净利润	5,008.27	369.81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大连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大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达环保与国开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二)担保金额:5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保障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垃圾焚烧处理,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为子公司互保,不占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33.2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52、证券简称:泰达股份)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月11日)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连续三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关于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生产口罩过滤材料的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五)控股股东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0-014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领先商业楼12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858,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召开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0人,董事白宏本、唐建国、丁小辉、汪芳,独立董事吴明、崔艳秋、欧阳金琼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0人,监事毛海男、杨娟、张萍萍、李军华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由于疫情原因董事会秘书吳天昊及其他高管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43,375	99.9898	15,600	0.01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43,375	99.9898	15,600	0.010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43,375	99.9898	15,600	0.010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42,875	99.9895	16,100	0.010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00	62.9032	16,100	37.096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0	64.0552	15,600	35.944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0	64.0552	15,600	35.944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00	62.9032	16,100	37.0968	0	0

(一)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27,800	64.0552	15,600	35.9448	0	0
2	关于2020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27,800	64.0552	15,600	35.9448	0	0
3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7,800	64.0552	15,600	35.9448	0	0
4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27,300	62.9032	16,100	37.0968	0	0
5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27,300	62.9032	16,100	37.0968	0	0
6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800	64.0552	15,600	35.9448	0	0
7	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800	64.0552	15,600	35.9448	0	0
8	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300	62.9032	16,100	37.0968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5(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6(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7(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8(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立新、朱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0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组长会议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梁捷女士、魏于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梁捷女士和魏于冰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梁捷女士 中国国籍,198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2年8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员、审计部审计员、审计部副部长;2012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纪检审计部部长。

梁捷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梁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于冰女士 中国国籍,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文秘;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管理员。

魏于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魏于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于冰女士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1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502,68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614%。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人,代表股份76,945,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93%。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445,31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49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37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郭泽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480,604,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6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4,860,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76%。

1.02 选举李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480,657,9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7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4,913,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668%。

1.03 选举刘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480,64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4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4,90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500%。

1.04 选举韩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480,64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4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4,90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500%。

1.05 选举王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480,502,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4,758,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51%。

1.06 选举何毅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480,502,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4,758,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51%。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非独立董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付桂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502,704,5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2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6,960,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90%。

2.02 选举王会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502,681,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6,936,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

2.03 选举罗青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502,681,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6,936,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此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赵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502,627,9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6,88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5%。

3.02 选举夏武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501,769,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6,02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8%。

3.03 选举卢双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501,769,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6,02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8%。

上述监事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以上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组长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捷女士、魏于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4 号),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如下答复:

一、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4亿元至26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和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川”)、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5亿元至27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子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变化、市场发展前景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情况等,说明其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时间,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2019年度半年报及三季度报告中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本次减值的测算过程及计提金额的准确性,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2014年,公司分别取得了上海华拓及南京万川的控制权,为了发挥并购资源协同效应,在并购上海华拓和南京万川后,对其主要产品磷酸肌酸钠在管理架构、销售模式、价格策略等方面进行了整体规划和调整,因此,上海华拓和南京万川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在2014年-2016年业绩对赌期内,均较好的实现了业绩承诺。

公司于2015年取得了普德药业的控制权,普德药业在2015年、2016年均已完成业绩承诺,但2017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公告》。

近年来,医药监管机构政策变革给医药行业政策环境带来了重大变化,受两票制政策、重点监控目录、医保控费等多重政策因素影响,上述并购企业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不断下降,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5亿元至27亿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海华拓和南京万川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主要产品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目录,产品销量迅速下降

2019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公布《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重点监控目录》”),要求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重点监控目录》基础上制定省级和各医疗机构目录,各医疗机构要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加强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绩效考核;上海华拓及南京万川的主营产品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属于《重点监控目录》所列20个产品之一。

2019年8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要求对于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应在3年内逐步消化;消化过程中,各省应优先将纳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药品调整出支付范围。公司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被列入17个省区地方医保目录,截至2020年1月,已有新疆、西藏、内蒙古、河北、河南、山西、湖南、广东等八省区将《国家重点监控目录》产品调出地方医保目录;预计其他省区将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这一调整。

随着各省重点监控目录的出台以及各省配套政策的执行、地方医保目录的调整,注射用磷酸肌酸钠销量呈现快速下降趋势。从中国药学会(以下简称“CPA”)数据来看,截止到2019年10月,CPA医院注射用磷酸肌酸钠总销售量为1,216万克,同比下降14.4%;各品牌产品10月销售量均下降,整体同比下降26.9%,环比下降27.8%。公司注射用磷酸肌酸钠(莱博通)的销售量由2018年的929.95万克下降到2019年的714.50万克,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唯嘉能)的销售量由2018年的735.84万克下降到2019年的335.50万克,第四季度两品牌合计销售158.28万克,约为前三季度平均销量的一半。

2、上海华拓和南京万川业绩未达预期的合理性说明

(1)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情况

上海华拓和南京万川业绩未达预期主要原因为重点产品被列入《重点监控目录》,因此,相关产品主要受《重点监控目录》政策影响的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票代码 | 可比公司 | 2019年1-9月 | 2018